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DX2026-140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采 购 人：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6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40），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6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价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保险费单价：20 元/年/人，根据实际参保人数数据实结算；

参保人数：24053 人；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零陆拾元整（¥:481060.00 元）

第二条 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签订承保协议后，根据财政支付进度，由民政部门先向承保保险公司预支付保险期全额保险费的 50%。

2、保险期结束后，根据当年理赔金额占保险费总额比例，确定保险费支付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① 当年理赔金额占保险费总额比例 $\geq 80\%$ 时，全额支付保险费；

② 当年理赔金额占保险费总额比例 $< 80\%$ 时，按“理赔金额 $\times 1.2$ ”支付；

③ 当年“理赔金额 $\times 1.2$ ”不足全额保险费的 50% 的部分资金，可定向用于涉老项目支出，如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慰问、探访关爱等支出，具体项目由长安区民政局提出具体实际需求，由承保保险公司组织实施，并履行好监管责任。



④当年实付保费与应付保费之间不足部分，保险公司自行承担处理。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保险期限

(一) 项目服务地点：长安区辖区内。

(二) 保险期限：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承诺

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保障方案

第五条 合同条款

具体保障方案如下：

保险范围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身故按保险金额一次给付。	3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十级 3000 元、九级 6000 元、八级 9000 元、七级 12000 元、六级 15000 元、五级 18000 元、四级 21000 元、三级 24000 元、二级 27000 元、一级 3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助	100 元以下免赔；100 元以上给付比例 100%，不超过限额。	5000 元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每天给付金额 30 元，单次以 90 天为限；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5400 元

保障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乙方按该项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



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理赔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被保险人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乙方按照 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乙方索赔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乙方按照 70%赔付。

4、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按该项责任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全年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5、乙方对以下项目,不承担给付责任。

(1) 因自身原有疾病或自身原有残疾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不在保险范围内。

(2) 洗牙、牙齿美白、牙齿矫正、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不在保险范围内。

6、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意外伤害,不在保险范围内: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猝死;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



方药不在此限；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六条 服务内容与说明

被保险人出险后，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可以直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报案，也可拨打理赔服务专员电话报案，理赔专员联系方式:029-85292933。乙方昼夜 24 小时接受报案。

1、乙方将本着讲政治、顾大局、尽职责和特事特办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2、为确保甲方保险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项服务小组，甲方确定的所属单位(机构)联系人对接为甲方保险项目提供全程服务。

3、本项目服务人员如因服务工作质量或服务态度等原因被甲方人员投诉 2 次的，乙方将按公司制度进行处罚，并重新安排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

第七条 被保险人出险并向乙方报案后，理赔资料齐全即可进入理赔程序，乙方在 5-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理赔申请书(须签字)；

2、理赔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仅适用于委托理赔)；

3、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4、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

5、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6、住院费用清单(处方)；

7、病历原件；

8、诊断证明；



9、户籍死亡注销证明，或意外身故相关证明书和火化证明；

10、申请人银行账户；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须提供 1、2、3、4、7、9、10 项资料；意外伤害医疗费须提供 1、2、3、5、6、7、8、10 项资料；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须提供 1、2、3、6、7、8、10 项资料。

第三章 服务方案

第八条 双方应相互配合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九条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送报表，总结理赔案件及理赔金额数字；汇报疑难和遗留问题并阐述理由，提出商议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年度末报送全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全年的理赔清单报表。

第十条 乙方应组建专项宣传工作组，确保面向各街办、社区（村）及全体被保险人宣传到位，将保险内容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告知单发放至每名被保险人手中。

第十一条 当年“理赔金额 $\times$ 1.2”不足全额保险费的 50%的部分资金，定向用于以下养老服务：

（一）当年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

（二）待年度理赔数据汇总核算完毕后，用于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老年人走访慰问；

（三）待年度理赔数据汇总核算完毕后，用于重阳节、敬老月主题关爱活动等支出。

各类为老服务活动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乙方须完整留存活动方案、现场影像、费用票据等台账资料，并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投保人员参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不按约定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人不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3、不按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4、在保险有效期间，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同意擅自批单变更合同内容。

5、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赔付，不及时核损支付赔款。

6、若保险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逾期完成合同任务，则视为保险人违约，保险人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双倍金额向投标人或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7、保险人应当及时理赔、核定损失并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如果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保险人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投标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 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行政中心东三楼 电话: 029-85292366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西安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 181011130000000662	乙方(公章):  中国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5 楼 5 层、15-22 层 电话: 029-81210211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建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6100 1862 5000 5000 1445
--	--

